

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优质精准法律服务

“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相关负责人在“‘一带一路’法治同行”首场新闻发布会上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赵慧

10月26日,围绕发挥“‘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国际性专业组织作用 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主题,司法部举行“‘一带一路’法治同行”首场新闻发布会。“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秘书长康煜,“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西安代表处主任韩永安,“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广州代表处主任黄山出席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的发展情况。新形势下,应该如何进一步发挥“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的作用,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更为优质法律服务?

答:为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需求,联盟组建了金融、跨境争议解决、海事海商、投资并购、国际贸易、贸易环境能源、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设、劳动争议等9个专业委员会,成立了阿联酋、巴基斯坦、韩国、俄罗斯、日本、新加坡、塞尔维亚、巴西等34个国家(地区)工作组,设立了西安、广州、成都、海口、杭州5个代表机构,从零到一,搭建起会员大会、理事会、秘书处等多层级管理架构,实现了专业委员会、国家(地区)工作组、代表机构等多渠道全方位职能作用的发挥。同

时,积极开展并参与形式多样主题务实的国际论坛及专业会议,持续深化交流合作共享机制,先后对接欧亚经济论坛、博鳌亚洲论坛、环太平洋律师协会会议、亚洲律师协会会议等国际合作机制,积极申请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推动智力、信息等资源共享,实现资源整合价值最大化,充分发挥联盟的平台、窗口和桥梁作用,更大范围实现成果共享。

问:西安代表处介绍了开展“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的情况,其中提到“积极探索推动国际铁路运输单据物权化”,请详细介绍一下这方面情况。另外,在下一步与各方深化合作方面还有哪些考虑?

答:联盟西安代表处利用积极探索推动国际铁路运输单据物权化,梳理现有国际铁路运输规则结构,为物权化思路的确定提供法律基础;组织举办“中欧班列法律服务论坛”,围绕赋予国际铁路运单物权凭证功能、打破内陆物流港竞争发展的制度瓶颈,开展研讨交流;对中欧班列(西安)平台公司西安自贸港建设运营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国际铁路运输的现状以及实务;联合西安市司法局、联盟团体会员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西北政法大学等单位,对目前国内

实践、立法动态持续跟进,针对中欧班列铁路单据物权化的课题进行了研究报告申报。物权化问题的解决是一个复杂且耗时的过程,需要各个机构之间的联动和协调。

对于西安代表处来说,我们将与西安市司法局、发改委、铁路运营公司、高校以及法律服务机构合作,形成工作专班,立项研究,提出并完善解决问题的现实化途径。

同时,我们将为企业运营提供专业的咨询和服务,尝试逐个案例进行单据物权化的实践,并整理出具有参考和示范价值的案例。

在政府机构、多边组织、金融机构和国际商会多方参与下,我们将积极发挥自身的联动作用和价值,共同推进铁路单据物权化进程。我们的目标是通过国内各方和国际多边的共同努力,共同推动铁路单据物权化问题的解决,为国际经贸规则的发展和进步作出贡献。

问:“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的成立,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走出去”的企业寻求法律服务提供了平台,请问广州代表处涉及哪些领域?

答:随着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进入新阶段,“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将在东南亚国家投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持续发挥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作用。例如,“走出去”企业在东南亚国家设立工厂前,需要掌

握当地的法律法规,为此,“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广州代表处通过多语种网站的“一带一路”法治地图,为“走出去”的企业整合了东南亚国家的法律法规,方便企业了解境外投资方面的风险,同时,“一带一路”律师广州代表处多语种网站整合了“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法律专家库,邀请法律服务领域有丰富经验的涉外律师以及法律专家入库,帮助企业快速便捷寻找合适的律师,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比如,今年联盟团体会员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服务广汽埃安泰国投资项目,助力新能源品牌更好发展。另外,还有联盟团体会员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接受委托,顺利推进企业在巴基斯坦投资民生配套设施项目,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有益参考。

可以预见,随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不断发展,法律服务行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合作机遇和发展空间。在“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推动下,联盟会员将深化“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地区律师界交流合作,积极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优质精准法律服务,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本报北京10月26日讯

上接第一版

市县平台全面融入

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江苏省司法厅专门要求以实体平台为主干,推动市、县两级司法行政对外服务平台、载体全面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体进驻,大力提升智慧法律服务指挥协调和应用能力,同步拓展立法民意征集、涉企法律服务等新内容。

今年8月初,江苏省司法厅按照省委政法委对矛盾纠纷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的工作部署,明确要求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更好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发挥矛盾纠纷化解“主力军”作用,并要求坚持实战实用、因地制宜,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整合,加强“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运用,健全内外衔接流转工作程序,强化各类解纷方式的主体衔接、制度衔接、程序衔接、效力衔接,推动提供更高水平“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

记者在南通市海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看到,该中心不仅整合了公证、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等法律服务功能,还引入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仲裁及法院诉讼受理等服务,通过打通该中心与各镇街、各行业部门政法

江苏打造更高能级现代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单位信息流转通道和对接处置机制,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处置、全链条解决”。

海门是江苏最早采取财政兜底,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县区之一,每年安排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我们除了高标准打造区级、乡镇(街道)、村级平台建设,还建立了机器人、同步、建筑、船舶等特色法律服务团队,每年安排近100万元资金在10个重点民生部门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岗,通过竞聘、公示和签约上岗等环节,吸引优质律所团队进驻。”海门区司法局局长高志雄介绍,海门区司法局坚持“社会需要什么,群众期盼什么,公共法律服务就提供什么”的理念,动态调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设置和服务要求,建立服务团队ABCD四级评定制度,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苏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发挥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体的便利优势,加强与公安、人社、民政等部门协作,实现12348与12345政务热线“一号响应”,12348热线接听量连续3年超20万人次。该市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还联合苏州互联网法庭,通过设立“云审·融诉驿站”,开展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等在线诉讼服务和在线开庭,在线调解等服务,全面

优化提升了服务能力。“2023年以来,仅市县乡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就累计提供各类法律服务事项98万件次,较去年同期增长13.95%,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7%以上。”江苏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郭兵介绍。

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已基本建成,通过做实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切实增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已经成为各地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标靶。”常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陈跃峰深有感触地说。近年来,群众对法律服务的体验感和满足感越来越强。

据了解,江苏省司法厅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顶层设计和制度供给,明确重点将市级平台建设成集资源统筹、指挥调度、产品研发、高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公共法律服务枢纽;县级平台全面提升专业能力,普遍实现与社会治理、诉讼服务、信访以及其他公共法律服务的融合对接;乡镇(街道)平台打造成面向群众就近提供

服务的一线窗口的清晰规划和明确定位,形成全省统筹发展的“一盘棋”格局。

实践过程中,各地形成一批特色经验和做法,如南京、苏州、无锡等地发挥法律服务人才聚集优势,加大金融贸易、商事仲裁、商事调解等高端法律服务供给,扬州、盐城、宿迁等地围绕新业态、新群体的新需求,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研发,连云港等地突出非诉讼服务特色,加大行政争议化解、行政调解等服务。

记者了解到,2023年以来,江苏400余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首批推广部署远程公证系统,提供办理17类公证事项,通过将村(居)法律顾问作为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举措,今年截至8月底,全省村(居)法律顾问提供现场服务22.82万人次,累计举办法治讲座3.6万场。全省各地还有效引导21万余名“法律明白人”等法律服务资源融入网格化治理,做强“微治理”“精服务”。

江苏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张晓伟介绍,江苏司法行政系统将着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到更加智能精准、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不断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新需求、新期盼。

结起来就是更可靠、更高效、更舒适。

载人飞船是航天员实现天地往返的“生命方舟”,也是我国可靠性、安全性要求最严格的航天器。“面对每年发射两艘神舟载人飞船的高密度任务需求,神舟载人飞船系统采用批研制模式,以‘一船发射、一船待命’的滚动方式,确保空间站工程任务顺利开展。”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五院研制人员吕浩介绍。

今天,6名航天员太空“会师”名场面再现,19时34分,神舟十六号航天员乘组顺利打开“家门”,欢迎远道而来的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入驻“天宫”。随后,两个航天员乘组拍下“全家福”,共同向全国人民报平安。

后续,两个航天员乘组将在空间站进行在轨轮换,其间,6名航天员将共同在空间站工作生活约4天时间,完成各项既定工作。

本报酒泉10月26日电

上接第一版

11时许,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人头攒动,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发射进入倒计时。“各号注意!我是0号,10秒准备!”

11时14分,在巨大的轰鸣声中,搭载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的长征二号F遥十七运载火箭点火升空。

沸腾的现场,人们向乘坐飞船奔赴太空的三名航天员挥手致敬,祝福他们此次任务圆满成功。

约10分钟后,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与火箭成功分离,进入预定轨道,航天员乘组状态良好,发射取得圆满成功。

此次任务是空间站转入应用与发展新阶段后的第二次载人飞行任务,也是第12次载人飞行任务,以及载人航天工程立项实施以来的第30次发射任务。我国载人航天工程发射任务实现30战3捷。

上接第一版

为了创建“八无六有”平安村社,海北州本着简单明了、有序规范的原则,将创建自主权交给各县平安办,采取日常业务数据汇总、现场实地检查、走访访谈等方式,每半年进行一次评定和复查。为强化村社执行,将“积分制”村规民约的落实作为创建工作重要抓手,制定加减分正负面清单,把创建责任落到个人、村(居)民在“诚、德、约、规、法、廉”六个方面的日常表现与其所在村(社区)的考评成绩及物质奖励直接挂钩。在评定上,采取自行申报和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于自评达标的,由各县平安办将其命名为“八无六有”平安村社,并报州一级进行创建命名。

以海晏县为例,将“八无六有”平安村社创建纳入各乡镇平安建设专项考核内容,与村“两委”干部年终考核结果挂钩,制定了“一年完成80%以上村社成功创建,两年实现全覆盖”的创建目标,通过抓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抓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摸排,抓活群众法治宣传教育等,突出基层党组织建设,突出基层自治组织优势发挥,突出典型模范示范引领,推动平安建设基层基础不断强化。

化解纠纷重防控

众所周知,物业纠纷事小难解。为有效化解这类纠纷,门源县根据县情实际设立物业管理行业人民调解中心,推进人民调解进物业、进小区,不断深化组织共建、资源共享、实事共做的“红色物业”治理模式。调解中心在全县各物业公司下设19个调解室,聘用57

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发射成功

在空间站工作生活期间,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将开展涉及微重力基础物理、空间材料科学等领域的大量空间科学实(试)验。

随着载人航天工程进入空间站应用与发展阶段,乘组将常态化实施轮换,乘组在轨工作安排也趋于常态化,主要包括人员物资正常轮换补给,空间站组合体平台照料,乘组自身健康管理等六大类工作。

提及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行任务特点,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新闻发言人、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主任林西强介绍:“除常态化工作,本次飞行任务将首次进行空间站舱外试验性维修作业。”

当前,空间碎片日益增多,长期运行航天器受到空间微小颗粒撞击的情况在所难免。前期检查发现,空间站太阳翼也多次受

到空间微小颗粒的撞击,造成轻微的损伤。目前,空间站各项功能,性能指标均满足要求,但从面向空间站长期运行,验证技术能力出发,此次任务将由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通过出舱活动进行舱外试验性维修。

林西强表示,这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工作,将舱外活动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此次任务中,作为航天员“专列”的“神舟”长二F遥十七运载火箭,从空间站建造任务开始就进入常态化、快节奏发射。“相比长二F遥十六运载火箭,长二F遥十七运载火箭共有25项技术状态变化,涉及设计改进、流程优化以及预案细化等方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部总体设计室主任魏威说,总

为平安海北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名调解员,覆盖80多个小区。

“我们是红色管家,就要服务到家。”门源县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长郭生明认为,调解纠纷就是实实在在的为民服务,背靠背、面对面、上门调解这些调解技巧要灵活运用,才能解开群众心中的“疙瘩”。

确保矛盾不上交是创建“八无六有”平安村社的硬任务。为此,海北州配强调解力量,发动社会组织、治保会、村警、网格员、调解志愿者等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基层纠纷基层解决,深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机制,让邻里、物业、家庭等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不出社区。针对牧区群众居住分散的实际,创新设立“网上调解室”,由调解员使用微信多视频等方式线上调解,想方设法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据了解,今年以来,全州发生在村居社区区内的纠纷类警情下降27%,矛盾纠纷村社区就地化解率达98%。

同时,海北州按照社会治理“一张网”要求,瞄准源头精准防控,科学整合生态管护员、保洁员、治保员、调解员、网格员、村警等力量,实现资源整合,一网联动,确保基层平安稳定。

在此基础上,各县因地制宜开展社会治理创建,刚察县建立“县领导包片、乡领导包村、村‘两委’包网格、党员包户”的四级包联责任制,补齐社会治理末端的第四级治理

体系;门源县各村(社区)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规范村(居)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工作制度,持续推进“八无六有”平安村社创建落地落实。

门源县各村(社区)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规范村(居)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工作制度,健全小微权力运行监督工作机制,依托“乡村振兴美家积分超市”探索完善积分管理制度等举措,持续推进“八无六有”平安村社创建落地落实。

优化服务解民忧

今年5月,祁连县阿柔乡日旭村“哨兵精英”张某某在“码上办”小程序上报了一条信息:疑似外来人口来我乡草场采挖虫草,建议抓紧核实处理。日旭村联系人杨毛吉接到诉求后,第一时间组织村警,包村干部、联防员等上山巡查查看,经检查,发现外部非法采挖虫草人员并及时劝返。

“千岗万哨+阿柔管家”是阿柔乡打造的治疗品牌,该乡针对地广人稀、居住分散的特点,整合党员、林草管护员等13类人员和广大群众组成“一线哨兵”,并从中选出“哨兵精英”,也就是网格员,对出现的问题先行处理,处理不了上报村两委或乡党委政府处理,阿柔乡还在5个片区各确定1名“阿柔管家”,相当于网格员,由乡党政领导担任管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 本报记者 周文馨 赵志锋

通过打造“六学课堂”深化理论学习,践行“一线工作法”深入调查研究,坚持“中心任务”推动发展……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甘肃省监狱管理局紧扣主题教育重点,紧贴监狱工作实际,在研究部署上突出谋划到位,在组织领导下突出责任到位,在氛围营造上突出宣传到位,切实把主题教育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理论学习突出“六学课堂”

甘肃省监狱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丰富学习内容,做到“规定动作”到位准,“自选动作”亮点多,多措并举打造“六学课堂”,全面提升攻坚克难本领——

“理论课堂”全面学。局党委书记带头讲授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第一课”,班子成员以身作则领学促学,达到以讲代学,以讲促学,在全局上下达到凝聚共识的效果。

“榜样课堂”鲜活学。举办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全省监狱系统“榜样力量”先进集体先进典型模范颁奖活动,以榜样为导向,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奋勇争先,敢闯敢为。

“培训课堂”深入学。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开设业务素质提升培训班,参加培训600余人。通过“学、练、比、考、评”等方式开展实战大练兵,推动民警队伍整体素质由粗放型向内涵型、数量型向素质型、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

“研讨课堂”互促学。确定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专题5个,党支部学习讨论主题8个,专题研讨5场次。

“指尖课堂”灵活学。在“甘肃监狱”微信公众号线上推送主题教育学习相关知识,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实践课堂”运用学。班子成员深入全省15所监狱,开展座谈交流、实地走访,问卷调查,送学上门。

调查研究突出求深求实

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党委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以大兴调查研究推动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推动全省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

拓展调研深度。在全省监狱系统开展“找差距 补短板 解难题 促提升”大调研,收集意见建议64条,发现事关监狱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等8个方面的58个问题,完成调研报告11项。

用好调研成果,各调研报告紧盯监狱事业发展关键,聚焦监狱工作现代化、营造良好干事创业环境,提高刑罚执行工作法治化水平等方面,情况摸得清,问题找得准,对策提得实。

强化调研成效。局党委针对调研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归纳总结为20条整改整治措施,确定可推广经验做法15条。

推动发展突出敢为善为

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党委坚持“一个中心任务”,着眼“四新”要求,全面实施“五项工程”,奋力推进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全省监狱连续13年实现罪犯“无脱逃”。

坚持把“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作为全省监狱工作的中心任务,全面开展主动创稳行动,评选出61名省级教育改造专家,创建10个专家工作室,逐步形成监狱有“专家”,监区有“标兵”,分监区有“能手”,促进教育改造由单一向多元融合。

着眼维护国家安全的新战略、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形势、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布局、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大力实施标准化监区创建,力争通过两年时间建成115个标准化监区,示范带动监狱整体工作提档升级。

全面实施铸魂工程、争先工程、强基工程、清风工程、暖警工程,率先在全国建成法院、检察院、监狱互联互通的信息化办案平台,持续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活动,打造党建品牌213个,划定“党员责任区”265个,评选“党员示范岗”169个,印发实施《关心关爱干部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的任务分工方案》,全面建设“民警职工”之家,聚力打造“劳模工作室”,倾心建立关怀老干部“六心服务”工作机制,不断增强民警凝聚力、战斗力和向心力。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省监狱管理局全体干警实现理论学习有新收获、党性修养有新提高、实践为民有新成效、干事创业有新局面,民警荣誉感归属感不断提升,推动实现全省监狱工作“一年实现新突破,三年迈上新台阶,五年全力创一流”的目标任务信心更加坚定。

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更规范

法治时评

□ 马树娟

近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国家标准正式发布,这是我国针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发布的首个国家标准,对于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具有现实意义。

近年来,我国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程度日趋加深,解决好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已成为全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从我国文化传统和国情来看,居家养老是我国主流的养老模式,由此也产生了居家老年人上门服务提供基础照护、生活照料等服务的巨大需求。目前市场上有大量机构在提供此类服务,不过相关机构鱼龙混杂,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如何规范这类机构的运作,确保上门服务质量,不仅关系到老年人居家养老的生活品质,而且关系到整个养老服务行业的良性发展。

从实践来看,在确保服务质量方面,刚性的法律相比,标准直接面向具体的服务,规定更加具体细致,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规范

上接第一版 提供更加优质的涉外法律服务,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促进法治资源互联互通,努力建设中国东南沿海法治高地,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贡献更多智慧和法治力量。

随后,张军作了主旨发言,他指出,中国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持续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各国的司法交流合作,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张军表示,中国法院愿同各方一道,在开展刑事司法协助、打击跨国犯罪等方面密切协作,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恪守国际条约,尊重国际惯例,履行国际义务,秉持平等保护原则,依法妥善审理涉外“一带一路”相关案件,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参与全球环境治

理,营造美丽宜居的生态环境;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健全司法协助、案例研究、法律适用等合作机制,营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化互联网司法规则研究和全球治理合作,相互分享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果经验,营造便捷智能的服务环境。

开幕式上,洪都拉斯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雷韦卡·莉泽特·拉克尔、奥万多·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穆罕默德·沙里福丁、吉尔吉斯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巴扎尔别克·扎米尔别克分别作了致辞。

开幕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主持,福建省省委常委、秘书长吴偕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海昆,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金振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海波等参加开幕式。

学思想 凝心铸魂 促发展 敢为善为

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奋力推进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